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智淙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6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壹肆公克，併同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智淙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314公克），經送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。

（二）該案扣案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314公克），為被告施用第二

01 級毒品所剩餘之物，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（見112年
02 度毒偵字第1001號卷第74頁），且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
03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，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04 分，有該公司112年9月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前揭毒偵
05 卷第119頁）在卷可佐，足認上開物品為查獲之第二級毒
06 品，屬違禁物，復依現今科技技術，用以盛裝前開毒品包裝
07 袋，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均依毒
08 品危害防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09 從而，本件聲請，與前揭規定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7 書記官 林宜亭